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17年11月



新编

上海图书馆藏
书影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59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強迫聲請人必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具備律師相關資格始能提起行政訴訟，明顯是故意牴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等語。核其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就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未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至系爭裁定二部分，聲請人主要係爭執提起抗告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60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10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7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10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8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謂：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176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72 號

聲 請 人 詹蔣美妹

詹勳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具合法占有房屋之權源，受憲法保障，惟對造律師濫權提起拆屋還地與不當得利之訴訟，最終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之重大違憲，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

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

- (一)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被告，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予以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該事件原告於第一審之訴後，聲請人對其不利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所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亦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並送達，惟仍逾相當期間而未補正，可認聲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其上訴為不合法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憲疑義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核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即關於原因案件實體爭議部分，因系爭裁定係以如上述之理由，而認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故關於本件原因案件之實體爭議事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及其歷審判決（包含更一審判決），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開所述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7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14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57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2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20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